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37號

上訴人 鄭天清
鄭少甫
鄭瑞梅
鄭天養
鄭又豪
鄭才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8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其所有或共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同段307、330、332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（各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及相鄰情形如附表所示），因不同所有權人間確認界址之訴訟標的顯然分別獨立，上訴人以一訴主張當事人各異之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各標的之價額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4=66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8,08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歐明秀

08 附表

09

編號	苗栗縣苗栗市	所有人	相鄰土地 (苗栗縣苗栗市)	所有人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A	水源段24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89地號)	鄭天清	水源段330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90地號)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65萬元
B	水源段25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89-4地號)	鄭天養	水源段330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90地號)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65萬元
C	水源段26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88地號)	鄭才洵、 鄭瑞梅、 鄭又豪、 鄭少甫	水源段330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90地號)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65萬元
			水源段332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91地號)		
D	水源段306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59地號)	鄭天清	水源段307地號(重測前恭敬段1558地號)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165萬元